

第六章

羅馬書第六章 1~23 節

忠於身份，活出基督

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使罪的權勢掌權，使人有罪人的身份，生活在罪的權勢之下，有犯罪的行為，面對死亡。然而，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出正確的行動，處理了罪的權勢和死亡，使恩典與恩賜掌權作王，把人帶入恩典的領域，讓人得著永生，行出正確的行動。所以，問題的關鍵是，人要被誰掌權，是罪權勢的領域，還是恩典作王的領域？被罪或恩典掌權的身份，其生活和結果是不同的。這表示身份會影響我們的行事為人，身份也會影響我們如何對待其他人。社會上的階級之分和歧視的情況也因不同的身份而產生。

因此，不同的領域會影響人的認知、行動及所面對的結果。保羅就在羅馬書第六章回答一個問題：為何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不能繼續生活在罪的權勢底下？原因有三：

- 一，因為基督徒已經和基督同死同復活，與罪的權勢沒有關係了（六 1~14）；
- 二，因為順服誰就作誰的奴僕，不是罪的奴隸，就是義的奴隸（六 15~20）；
- 三，因為結果是不同的，不是死亡，就是永生（六 21~23）。

一、舊人與耶穌同死、復活而成新人（六 1~14）

從羅馬書五章 12~21 節的描述來看，人面對兩個領域：恩典作王的領域和罪權勢作王的領域。一般的情況是，我們看樹的果子作判斷，看人是屬於哪個領域。若人犯罪就表示人是被罪的權勢掌權，結果是死亡；若人行出正確的行動就表示人是被恩典與恩賜掌權，結果是得著永生。由於人得著永生的真正原因是因為耶穌把人遷進基督裡，使人在恩典與救贖恩賜的掌權之下，而不全然是因為行出正確的行動。可是，這樣的情況就產生一個問題，既然人不需要行出正確的行動也能得著永生，因為恩典與救贖恩賜掌權，這就如人就算沒有犯罪也需要面對死亡一樣，因為罪的權勢掌權，那人為何還需要行出正確的行動呢？

1. 脫離罪的權勢不能繼續再犯罪（六 1~2）

有人或許會問這個問題，就如羅馬書第六章 1 節所說：「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οὖν」採用結論用法，翻譯為「那麼」，表達既然人不需要行出正確的行動也能得著永生，那麼，人可以繼續「仍在罪中」嗎？「仍在罪中」（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是表示要繼續留在罪的權勢底下，也就是說讓罪的權勢繼續在生命中掌

權，並有犯罪的可能。「叫恩典顯多」（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是說使恩典充足有餘。這就如那些犯很大罪行的人，在信主時可能感受上帝極大的恩典，覺得不配而痛哭流淚；那些行為良好的人，在信主時，也感受上帝的愛，他們或許也會痛哭流淚，或許不會。雖然他們感受的程度不同，但他們都一樣經歷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恩典對犯罪極深的人或是有良好行為的人，都一樣豐富，沒有深淺之分。只是當事人或有深淺感受的不同。

問題是我們身在恩典之下，如何可能繼續留在罪的權勢之下呢？這就如耶穌所說：我們不可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一定要選擇一個。這與雅各書所說的心懷二意或三心二意的人不同，因為他們有時根據上帝的智慧生活，有時根據世界的智慧生活；時而專注上帝，時而專注自己的私慾。這些都是二者擇其一的生活方式，但也有人選擇生活在恩典作王與罪權勢作王之間的灰色地帶。不論是哪一種選擇，保羅這裡所說的情況是，有人同時要在這兩個領域裡生活，要腳踏兩條船，那是不可能的事。若我們以為自己身在恩典之下，也仍然可以繼續留在罪的權勢之下，那是錯誤的認知，也可以說是被魔鬼欺騙了，以為可以同時生活在兩個不同的領域。這問題就與羅馬書三章 8 節所說的一樣：「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耶穌的教導是：不行；保羅的教導也是不行：我們不可能同時在兩個領域裡生活。為什麼呢？

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 節就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μὴ γένοιτο. οἵ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πῶς ἔτι ζήσομεν ἐν αὐτῇ;）保羅指出已經在恩典之下的人「斷乎不可」（μὴ γένοιτο）繼續留在罪的權勢之下過犯罪的生活，因為基督徒是已經「在罪上死了的人」（οἵ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這是人不能繼續在罪中的第一個原因：「在罪上死了」。

「在罪上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是什麼意思呢？有人解釋「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的意思是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死了，因此就對犯罪的事沒有任何反應了，就如屍體不再對外來的刺激有任何的反應一樣。這樣的解釋忽略了三點：一，耶穌的死不是對罪毫無反應了，而是去處置罪的權勢，去勝過罪的權勢，亦即勝過死；二，若基督徒與基督一同「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那他/她應該就對罪毫無反應了，但實際的情況是，基督徒面對罪時，還是有反應，偶爾也會犯罪；三，保羅要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羅六 12，「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若「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是對罪不再有反應，那為何還需要治死惡行呢？造成這個困惑的原因是因為一般我們只注重道德性的罪惡，以為耶穌所處理的只是道德性的罪惡，但其實耶穌不只是處理道德性的罪惡，祂也是去處理根本的問題：罪的權勢。耶穌把人從罪的權勢底下拯救釋放出來。所以，耶穌的死和我們的死是有分別的。耶穌的死是去處置罪的權勢，我們的死是脫離罪的權勢。這就如耶穌的行動和亞當的行動也是不一樣的。亞當那一次的過犯帶來罪的權勢和死亡；耶穌那一次的順服，帶來恩典作王和永生。

所以，「在罪上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不是說我們就如屍體一樣，對道德性的罪毫無反應，而是脫離了罪權勢的捆綁，轉移進入恩典作王的領域，因為保羅在這裡是要確定基督徒的所在位置：在恩典作王的領域，而不是在罪權勢作王的領

域。既然基督徒是在恩典作王的領域，那就與罪的權勢沒有任何關係了，而不是對罪權勢的引誘或是肉體的私慾毫無反應了，因為我們還生活在需要被更新的身體和世界。若我們死了是對罪不再有反應，那保羅就不會在羅馬書六章 12 節說：「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所以，基督徒的「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是斷了關係，而不是沒有反應。罪權勢的統治和支配權已經被廢黜了。若基督徒身在恩典作王的領域卻繼續犯罪，那就是藕斷絲連，與基督徒的身份不相稱。因此，保羅常說：我們行事為人要與所蒙的恩相稱（腓一 27，「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弗四 1，「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所以，羅馬書六章 1~2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要說什麼呢？我們可以持續住在罪的權勢中，為了使恩典充足有餘嗎？不可成為這樣啊！我們這些已經在罪的權勢中死了的人，如何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既然我們與罪的權勢毫無關係了，那我們就要活在恩典作王的領域。可是，我們如何知道自己是身在恩典作王的領域呢？保羅接著就在羅馬書六章 3~4 節解釋我們如何「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也說明我們與罪的權勢沒有關係而不能繼續活在罪權勢中的原因。

2.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轉移領域進入基督裡有新生（六 3~4）

羅馬書六章 3 節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ἢ ἀγνοεῖτε ὅτι, ὅσοι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ἢ」是連接詞，採用另一個可能性用法，翻譯為「或是」，表達讀者可能不明白人在基督裡不能再繼續犯罪的另一個原因。這另一個原因就是，基督徒是已經藉著洗禮與基督的死有份了。這是人不能繼續在罪中的第二個原因：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這個洗禮只是一個外在的表徵，或許也是一種神秘的聯合，但所要表達的是，受洗的人是已經與基督的死有份了（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這個有份不是說我們真的死了，因為我們的身體仍然活著，而是耶穌基督成為人的代表去處理了罪的權勢，我們就在耶穌所成就的事上有份，領受了耶穌所成就的果效，亦即勝過罪的權勢。這就如吳三桂一人的行動開了城門，結果其他的人領受了吳三桂行動的結果。同樣的，耶穌以死去處置罪權勢的果效，就臨到我們這些相信的人身上。然而，若耶穌的死，只是這樣死了，是無效的，因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意思是，耶穌死了是為要復活。若耶穌沒有復活，死就無效了。

因此，保羅就在羅馬書六章 4 節提出基督徒不能再繼續犯罪的結論，說：「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συνετάφημεν οὖν αὐτῷ διὰ τοῦ βαπτίσματος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ἵνα ὡσπερ ἠγέρθη Χριστὸς ἐκ νεκρῶν διὰ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οὕτω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這句經文要表達的是，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與基督一同被埋葬了，目的是為了可以如基督般從死人中復活。這表示，同死是為了復活。所以，洗禮是處理死亡，是喪禮進入墳墓，是處理過去的事；復活是處理未來

的事，是在墳墓中復活，並走出墳墓，選擇新生的樣式生活（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新生的樣式生活就是不被罪捆綁，不再作罪的奴僕。人要有新生的樣式，那耶穌就必須復活，因為復活的耶穌才能勝過死亡和罪權勢的捆綁。上帝榮耀的大能就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這表示，耶穌的死是祂順服的死，是耶穌成就的部分，所以，耶穌說：成了。耶穌復活的部分則是上帝主動成就的，而不是耶穌自己成就的。

與基督同死和同活，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但保羅借用洗禮這樣的圖像來表達，使人較易明白。一般上，受洗是歸入基督的名下（參加拉太書三章 27 節：「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但在這裡，保羅說：受洗歸入基督的死。這表明，保羅在這裡不是在解釋洗禮的意義和方式，也不是在說明洗禮的神秘聯合性，而是借用洗禮這樣的圖像來表明與基督同死和同活是什麼意思。洗禮在這裡的意思是表明一種關係的轉移和連結。轉移是從罪的權勢下轉移出來，因與基督同死了，也就向罪死了，結束了與罪權勢的關係；連結是與基督連結而產生關係，就同活了，有新生的樣式（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若耶穌沒有復活，人仍然被罪的權勢捆綁，也無法勝過死亡，因無法從罪權勢的關係中轉移出來或割斷關係。因此，復活的耶穌有新生的樣式，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我們，也會有新生的樣式，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使人與耶穌基督建立新的關係，我們成為新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有新生的行事為人展現出來（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既然我們已經成為新人，在基督裡面，身處恩典的領域，那就不應該再繼續犯罪，好像還生活在罪權勢之下的領域一樣，因為耶穌不願相信祂的人任意生活，耶穌要相信祂的人按上帝的心意生活，就如祂順服上帝的心意生活一樣，活出正確的行事為人。

那些自誇還能繼續犯罪的所謂基督徒，應該捫心自問，自己是否真的把自己與基督同埋葬了，是否與基督有關係。因為沒有把自己與基督同埋葬死了，就沒有復活；沒有復活，就無法與罪的權勢割斷關係。因此，與基督同死是為了可以與基督同復活，以致可以成為新造的人。既然已經成為新造的人，那就要在新的生命中行事為人（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而不是繼續在舊有的生命中生活。舊人的生命，就是老我的生命。老我沒有死，繼續犯罪的可能性就很高；反之，老我已死的新人，就會願意活出新生命的樣式。上帝要我們走一條超越一切舊生活的全新道路。所以，羅馬書六章 3~4 節可翻譯為：「或是你們不知道，我們只要受洗歸入基督耶穌，我們就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與祂一同被埋葬，結果歸入死亡，為了我們也要如此在新的生命中行事為人，正如基督藉著來自父的榮耀從死人中被復活一樣。」

3. 與基督聯合，脫離罪權勢關係（六 5）

保羅接著就解釋為何需要與基督同死，復活後發生什麼事，並且為何要在新的生命中行事為人。當然，這一切事情要發生，前提是需要與耶穌有關係。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5 節先說明這些事情要發生的前提，即：「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εἰ γὰρ σύμφυτοι γεγόναμεν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αὐτοῦ, ἀλλὰ καὶ 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 ἐσόμεθα·) 「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說明為何基督徒可在新生命中行事為人。

「聯合」(σύμφυτοι)就是有關聯，有關聯，就是有關係。另一個關聯的意思是「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屬格名詞，採用關聯的用法，表達與基督的復活關聯。如何讓人看見與耶穌聯合、關聯或有關係呢？就是藉著洗禮。洗禮使人可以看見與基督有關係。與耶穌有關係，就能領受耶穌的死和復活的翻版效果。雖然我們的死和復活與基督的死和復活不同，但卻能領受耶穌的死和復活的效果。耶穌的死和復活是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我們的死和復活是領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關係，有新生的樣式，在末日要復活。這就是與耶穌的死和復活在形狀上聯合的意義。保羅就用洗禮來堅定人與基督的關係，是外在而可見的形式。所以，羅馬書六章 5 節可翻譯為：「因為若我們與基督死的樣式已產生關聯了，那麼，我們也與基督的復活產生關聯，」

4. 與基督同死，身體不再受罪權勢控制（六 6~7）

在與耶穌的關係中，為何我們需要與基督同死呢？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6~7 節指出原因：「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τοῦτο γινώσκοντες ὅτι 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οῦ μηκέτι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τῇ ἁμαρτίᾳ·) 原來我們要與基督同死的原因是「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意思是要與罪脫離關係。剛才我們說洗禮是一種關係的轉移。與罪脫離關係就是一種關係的轉移。當這樣的關係轉移之後，就能「使罪身滅絕」。

「使罪身滅絕」(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的「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是屬格名詞，採用描述用法，可翻譯為：具有罪權勢特徵。而「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則可翻譯為：具有罪權勢特徵的身體。動詞「καταργηθῇ」是被消滅的意思。整句話的意思是使我們有罪權勢特徵的身體被消滅，也就是使我們的身體不再受罪權勢的控制，以致不會再去服事罪的權勢。不再去服事罪的權勢就是不再去繼續犯罪，不再去任意妄為。

既然我們已經與耶穌連結而建立了關係，那就要與罪的權勢脫離關係。與罪的權勢脫離關係的外在表現就是不再去任意犯罪，做不對的事。要不然，我們可能還會繼續犯罪，繼續服事罪的權勢。如何與罪脫離關係呢？藉著外在洗禮的樣式，使洗禮的人有與基督同死的認知，曉得他現在與罪是沒有關係了。「舊人」(ὁ παλαιὸς ἄνθρωπος) 或老我被釘十字架(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死了，就與罪的權勢割斷關係，進入與基督的關係裡。

為何我們與罪的權勢沒有關係了呢？羅馬書六章 7 節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ὁ γὰρ ἀποθανὼν δεδικαίωται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是介詞

片語，採用離開用法，意思是脫離罪的權勢。「δεδικαίωται」是完成式動詞，說明已經被釋放了，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了。所以，罪的權勢就與基督徒沒有關係了。

因此，羅馬書第六章 6~7 節可翻譯為：「因為我們持續知道這件事，就是我們的舊人已被釘十字架，為要具有罪權勢特徵的身體被消滅，目的是使我們不再繼續服侍罪；因為那已死的人已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了。」

5. 相信與基督同活，拒絕繼續犯罪（六 8）

有了認知，才有行為的改變。可是，我們若與基督死了，就真的可以與罪的權勢脫離關係嗎？死了的人真的是已經脫離了罪嗎？不一定，若耶穌沒有復活；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所以，死了的人真的是已經脫離了罪嗎？不一定，若我們沒有與復活的基督活在一起。我們因基督的復活而可以復活，我們也因基督的復活而可以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以致可以被轉移進入基督裡，與復活的基督活在一起。所以，保羅在接著的羅馬書第六章 8 節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εἰ δὲ ἀπεθάνομεν σὺν Χριστῷ, πιστεύομεν ὅτι καὶ συζήσομεν αὐτῷ,）「δὲ」是連接詞，採用轉換的用法，可翻譯為「現在」，意思是既然基督徒已經與罪的權勢沒有關係了，那現在又如何呢？現在，我們要相信（πιστεύομεν）。相信什麼呢？相信我們可以與復活的基督活在一起（συζήσομεν αὐτῷ）。我們不單藉著洗禮看見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也要藉著「相信的行動」來「相信」我們必定與復活的基督活在一起。耶穌所成就的一切，可以藉著外在的洗禮和內在的認信行動堅定我們，使我們可以活在基督裡，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使我們的身體不再受罪權勢的轄制，不再繼續犯罪。所以，羅馬書第六章 8 節可翻譯為：「現在，若我們已與基督同死了，我們相信，我們也必與基督住在一起，」

6. 耶穌勝過死亡而復活，向上帝活著（六 9~10）

為何我們可以相信我們必與基督一同活呢？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 9 節回答說：「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εἰδότες ὅτι Χριστὸς ἐγερθεὶς ἐκ νεκρῶν οὐκέτι ἀποθνήσκει, θάνατος αὐτοῦ οὐκέτι κυριεύει.）意思是，耶穌道成肉身時，跟我們一樣，受死的限制。若耶穌死了，被埋葬了，沒有被上帝的大能復活，那我們的認信是無益的，因為基督沒有復活，我們也不會有復活。可是，耶穌被上帝的大能復活了。耶穌的復活不像拉撒路的復活是有限的復活，是還會經歷身體死亡的復活。耶穌的復活是身體不再死，是永遠的復活。耶穌這樣的復活使「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θάνατος αὐτοῦ οὐκέτι κυριεύει），意即耶穌不再死了，死不再持續轄制祂，復活的耶穌超越了死亡。耶穌人性的限制被復活除去了。相信耶穌的人也會這樣經歷，因為耶穌成為我們復活的初熟果子或樣板。所以，羅馬書第六章 9 節可翻譯為：「因為知道，因為基督已從死人中被復活，所以祂就不再死，死不再持續轄制祂。」

為何死再也無法轄制耶穌了呢？因為復活的耶穌身處不同的領域。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 10 節說：「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ὁ γὰρ

ἀπέθανεν, τῇ ἀμαρτίᾳ ἀπέθανεν ἐφόπαξ· ὁ δὲ ζῆ, ζῆ τῷ θεῷ.) 「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原因用法，可翻譯為「因為」，說明為何死再也無法轄制耶穌了，因為耶穌只一次性地在罪權勢的領域下死了（τῇ ἀμαρτίᾳ ἀπέθανεν ἐφόπαξ）。道成肉身的耶穌在罪權勢的領域下被試探和受苦，但耶穌的死卻使祂結束了與罪權勢之間的關係，因為耶穌死了，也因為死只能在罪權勢的領域轄制人。離開罪權勢的領域，死亡的權勢就無效了。所以，耶穌死了，就結束了與罪權勢的關係。那麼，我們如何與罪的權勢割斷關係呢？就是離開罪權勢的領域。經文說：「他活是向 神活著」（ὁ ζῆ, ζῆ τῷ θεῷ），意即身體復活的耶穌在上帝掌權的領域中活著。復活的耶穌不再生活在罪權勢的領域，而是進入上帝掌權的領域活著。那就與罪的權勢脫離了關係。身體復活並轉移進入上帝掌權的領域中活著，就與罪的權勢一刀兩斷。所以，羅馬書六章 10 節可翻譯為：「因為祂死了這件事，只是一次性的在罪的權勢中死了；可是，祂持續活著這件事，祂是在神的範圍中活著。」

既然基督徒已經與舊有的生命一刀兩斷，那就要活出新的行事為人。社會上階級之分和歧視的情況也是屬於舊有的生命，那就要從新生命中去除。

7. 相信耶穌者在基督裡活著（六 11）

耶穌的死和復活產生不同的果效，那這樣的果效能加給相信耶穌的人嗎？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11 節繼續說道：「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οὕτως καὶ ὑμεῖς λογίζεσθε ἑαυτοὺς εἶναι νεκροὺς μὲν τῇ ἀμαρτίᾳ ζῶντα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耶穌的身體死了，也復活了，我們的身體卻還沒有死，也還沒有復活，所以，保羅在這節經文要我們一方面（μὲν）「看自己是死的」，意即在認知上知道自己是與罪的權勢脫離了關係，亦即「在罪權勢中的死人」，因為相信耶穌的我們已經被轉移進入「在基督耶穌裡」這樣的領域裡面，不再身處罪權勢的領域了。另一方面（δὲ），身處「在基督耶穌裡」（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就要在上帝掌權範圍中活著（ζῶντας τῷ θεῷ），活出上帝喜悅的生命。這其實就回答了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 節的提問：「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斷乎不可！因為我們現在身處「在基督耶穌裡」，是在上帝的領域活著。身處不同的領域活著，就有不同的身份，也有不同的行事為人。耶穌在罪權勢的領域中死了，在上帝掌權的範圍中活著；相信耶穌的我們也在罪權勢的領域中死了，在基督耶穌裡於上帝掌權範圍中活著。所以，羅馬書六章 11 節可翻譯為：「你們也必須持續如此看自己，一方面是在罪權勢中的死人，另一方面，是在基督耶穌裡在神的範圍中活著的人。」

8. 在基督裡要攻克身體的私慾（六 12）

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12~14 節總結這段經文的論述，指出兩個「不要」和一個「要」，以回答「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六 2）這個問題。第一個「不要」是「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

慾。」(Μὴ οὖν βασιλευέτω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νητῷ ὑμῶν σώματι εἰς τὸ ὑπακούει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αὐτοῦ,) (羅六 12)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Μὴ βασιλευέτω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νητῷ ὑμῶν σώματι) 是表示我們的身體會死，儘管還沒有死，但不要容罪作王或是讓出我們身體的主權。這是因為「在罪上死了的人」(羅六 2) 是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但卻不是對罪不再有反應。所以，我們要決定不讓罪來控制我們，決定不去回應罪的試探和誘惑。這是我們要作的事：拒絕罪的權勢來控制我們的身體。為什麼我們要抵擋罪的控制呢？因為我們是已經在基督裡的人，是屬於耶穌基督的。再來，是因為我們仍然生活在軟弱的身體，是已然未然的情況，身體的私慾會繼續發動，所以，我們需要抵擋罪的控制。

耶穌幫助我們離開罪的權勢，使我們身處在基督裡，可是我們需要作一個決定，不要身在曹營心在漢，也就是不要讓自己的心是在基督裡，但身體卻是在罪的權勢之下。讓罪作王，就是罪利用身體的私慾(ἐπιθυμία) 掌權，以控制我們的身體做不對的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7 節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保羅呼籲我們不要讓罪控制我們，不要讓私慾控制我們。「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羅六 1) 這其實就在說明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讓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的決定。這是身在曹營心在漢的表達，也是我們要拒絕的處境，並且也是我們可以下定決心拒絕的，以致上帝加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可以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拒絕身體私慾的誘惑。

換句話說，身份和位置不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但已經身處在基督裡的我們，要不要讓罪的權勢繼續轄制我們，卻是我們需要決定的事。藕斷絲連不是上帝喜悅的事，三心二意的態度，也不是上帝願意看到的情況。同樣的，社會上的階級和歧視情況也不是我們製造的，但我們可以決定，去除階級和歧視帶來的傷害。

9. 選擇作義的器具，做對的事(六 13~14)

除了要拒絕罪外在的主動誘惑，第二個「不要」是「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μηδὲ παριστάνε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ἀδικίας τῇ ἁμαρτία,) (羅六 13a) 「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是一種內在主動的願意行動，把自己的身體給罪的權勢作犯罪的工具。人犯罪有時是被逼的，有時卻是自願的。無論是被逼或自願的，保羅都說：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給罪的權勢作犯罪的工具。

第三個是「要」，「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ἀλλὰ παραστήσατε ἑαυτοὺς τῷ θεῷ ὡσεὶ 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 καὶ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ῷ θεῷ.) (羅六 13b) 「從死裡復活的人」(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 是已經與罪的權勢脫離了關係。在這世間，人不是在罪權勢的領域，就是在上帝的領域。既然人脫離了罪的領域，那就是被轉移進入上帝的領域。在上帝的領域就是新造的人，就是「從死裡復活的人」(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新造的人就會願意把自己獻給上帝作義的器具，意即獻上自己給上帝做正確行動的工具(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ῷ θεῷ)。既是這樣，我們就不能仍在罪中活著，叫恩典顯多，因為「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ἁμαρτία γὰρ ὑμῶν οὐ κυριεύσει.) (羅六 14a)，或是罪的

權勢必不能再掌管你們。既然罪的權勢不能再掌管我們，那我們就可以選擇拒絕繼續犯罪。反過來說，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卻還要選擇繼續犯罪的，那就是主動悖逆上帝，濫用恩典，因為他們不願意選擇拒絕犯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也表明相信耶穌的我們現在身處不一樣的領域。罪只能在罪權勢的領域掌權，但在基督裡的我們是被耶穌掌權，因為我們是「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οὐ γὰρ ἐστε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羅六 14b）。

「在律法之下」（ὑπὸ νόμον）的意思是救恩歷史的舊時代，人在師傅之下，被罪的權勢奴役，就如以色列人一樣；這句話不是說靠行律法來蒙上帝悅納或稱義，而是律法指出我們的行為有沒有符合上帝的心意，因為人一切的生活都是按照律法的指導而活。只是人在律法之下是肉體活在罪的權勢之下，因為律法無法幫助人脫離罪的權勢。

「在恩典之下」（ὑπὸ χάριν）的意思是與基督同死，不再受罪權勢的統治和捆綁，有新生的樣式，渴慕順服神。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和主權，相信耶穌的我們就活在恩典之下的領域和降服在耶穌的主權之下，而不再屈服在律法之下的領域和罪權勢的主權之下。所以，我們就不能再任意生活，就如羅馬書一章 24~32 節所描述的任意生活一樣。不能再任意犯罪的根本原因是因為身份與位置的問題，因為是在恩典之下，而不是在律法之下或是罪的權勢之下。這其實就回答了羅馬書六章 2 節的問題：「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所以，羅馬書六章 12~14 節可翻譯為：「所以，要停止讓罪的權勢在你們終有一死的身體作王，使你們順從身體的慾望。你們也要停止把你們的肢體呈獻給罪的權勢成為不義的工具；你們反而要好像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一樣，開始把自己呈獻給神，並且把你們的肢體呈獻給神成為正直的工具。因為罪的權勢不能繼續轄制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

簡單的說，我們不能仍然在罪中活著叫恩典顯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藉著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產生身份主權的轉換和領域的轉移，被轉移進入基督裡，舊人與耶穌同死、同復活而成新造的人，活在恩典之下，而不再是活在律法之下。活在恩典之下就是與罪的權勢脫離了關係，不再受罪權勢的捆綁，而能活出新生的樣式。在這過程中，我們需要攻克己身，不讓身體的私慾轄制我們，而把自己獻給上帝作義的器具，做對的事。

二、不是罪的奴隸，而是義的奴隸（六 15~20）

保羅在述說基督徒身處不同的領域而當有新的行事為人之後，就繼續以身份的不同來說明基督徒不可再繼續犯罪以叫恩典顯多的原因。

1. 選擇作義的奴僕，被上帝拯救（六 15~16）

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15 節重複了六章 2 節的提問和回答：「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Τί οὖν; ἀμαρτήσωμεν, ὅτι οὐκ ἐσμεν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 μὴ γένοιτο.）在恩典之下領域的基督徒當然不可再繼續犯罪，為什麼呢？保羅以羅馬書六章 16 節回答說：「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οὐκ οἴδατε ὅτι ὃ ᾧ παραστάνετε ἑαυτοὺς δούλους εἰς ὑπακοήν, δοῦλοί ἐστε ὃ ᾧ ὑπακούετε, ἥτοι ἀμαρτίας εἰς θάνατον ἢ ὑπακοῆ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我們不單要主動拒絕自己身體的私慾（羅六 12），我們也要主動獻上自己成為奴僕。成為誰的奴僕呢？不是作罪的奴僕，而是作「順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奴僕。為何不作罪的奴僕（ἥτοι ἀμαρτίας）呢？因為作罪的奴僕的結果是死（εἰς θάνατον）。這是罪的工價，不是基督徒想要的結果。

這裡有兩種不同的身份：罪的奴僕和順命的奴僕。身份的不同會有不同的行事為人。因此，新生命的生活首先要弄清楚自己的身份，是順命的奴僕，而不是罪的奴僕。這兩個身份都有「奴僕」（δούλους）這兩個字。「奴僕」（δούλους）是什麼意思呢？「奴僕」就是只聽主人的吩咐做事，而不是按照自己的意思生活。如果我們是罪的奴僕，我們就會按照罪的吩咐做不對的事；如果我們是順命的奴僕，我們就會按照義的要求做正確的事。所以，我們要知道自己的身份，那我們才能知道如何生活。

我們既是奴僕，奴僕的責任是順從或順服。我們不是自己的主人，我們也無法自己成為主人。保羅在這裡只呈現兩類的主人：一個是罪的權勢，另一個是「順命的」。順服罪權勢的結果是死（εἰς θάνατον）；順服「順命的」結果是「成義」（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成義」（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於是與死作對比，所以它的意思應該是與上帝連結，可解釋為被上帝「拯救」。相信我們都不要順服罪的權勢，而要順服那「順命的」。那「順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是指誰呢？根據羅馬書五章 19 節（「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來看，那「順命的」（ἢ ὑπακοῆς）是指耶穌。順服耶穌就是讓耶穌成為我們生命的主，結果我們就被拯救。保羅說耶穌是至寶，既是至寶，自己就不重要了。既然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那我們就不再是按自己的私慾生活，而是順服主耶穌的教導生活。今天的基督徒在這方面比較掙扎，因為擁抱個人主義的我們是三心二意，一方面盼望耶穌賜福自己，另一方面又想自己可以自主生活。可是，保羅在這裡只列出兩類主人：不是罪的權勢，就是耶穌。若自己要自主生活，那其實是順服自己的私慾，把自己的主權賣給罪的權勢，結果是死。那你要順服誰呢？是要面對死亡滅絕或是要蒙上帝拯救呢？所以，羅馬書六章 15~16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有什麼結論呢？我們可以犯罪因為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嗎？不可成為這樣啊！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獻上自己給誰成為奴僕的結果

就是要順服，你們是誰的奴僕，你們就要順服誰；或是屬於罪權勢的奴僕，結果是死，或是屬於順服的奴僕，結果是拯救。」

2. 上帝拯救脫離罪的權勢，成為義的奴僕（六 17~18）

羅馬教會的基督徒有「在恩典之下就可繼續犯罪以叫恩典顯多」的誤解。保羅針對這問題說明解惑之後，就以肯定他們的口吻說：「感謝 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ὅτι ἦτε δοῦλοι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ὑπηκούσατε δὲ ἐκ καρδίας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δὲ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羅六 17~18）保羅感謝上帝，因為上帝拯救了他們，使他們「從罪裡得了釋放」（*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亦即與罪的權勢一刀兩斷，從罪的奴僕轉移變成義的奴僕（*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為何他們可以變成義的奴僕呢？因為他們「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ὑπηκούσατε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由於「道理的模範」（*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是使他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所以，「道理的模範」（*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應該與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或福音有關，因為只有上帝拯救的救恩才能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因此，「道理的模範」（*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可以解釋為教導的楷模，也就是保羅教導他們有關耶穌福音的內容（羅馬書一至五章所論述的內容）。這個教導的楷模或內容是他們所委身的（*παρεδόθητε*）。他們接受這福音，相信耶穌基督，就被轉移進入基督裡，而與罪的權勢一刀兩斷，被釋放出來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成為義的奴僕。罪的奴僕就做不對的事，繼續犯罪，結果是死；「義的奴僕」（*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就做對的事，拒絕犯罪，結果是拯救。這裡的「義」（*δικαιοσύνῃ*）可解釋為正直。保羅肯定了他們在身份上的轉移，從罪的奴僕變成義的奴僕。所以，羅馬書六章 17~18 節可翻譯為：「現在，感謝上帝，因為你們過去是罪權勢的奴僕，但你們從心裡順服了教導的楷模，就是你們委身的楷模。並且，你們因為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所以你們就成為正直的奴僕。」

3. 身份轉移，成為義的奴僕做對的事（六 19~20）

保羅用當時人們容易明白的奴隸圖像來說明基督徒身份的轉移和當作的事。所以，保羅就說：「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 διὰ 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 ὑμῶν.*）（羅六 19a）保羅在上文借用洗禮圖像來說明身份主權的轉換和領域的轉移。在這裡，保羅借用奴隸圖像來說明身份的轉移和當作的事。保羅這麼做的原因是因為人的認知有限（「肉體的軟弱」）（*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無法明白抽象的概念。所以，保羅就用「人的常話」（*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來解釋。

人在身份上從罪的奴僕轉移變成義的奴僕，那他們當做的事是什麼事呢？羅馬書六章 19b 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ὥσπερ γὰρ παρε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ῇ ἀκαθαρσίᾳ καὶ τῇ ἀνομίᾳ (εἰς τὴν ἀνομίαν), οὕτως νῦν παρα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這節經文其實就說明罪的奴僕和義的奴僕各會做什麼事。罪的奴僕會做不潔不法的事 (τῆ ἀκαθαρσία καὶ τῆ ἀνομία)。不潔的事 (τῆ ἀκαθαρσία) 是不道德的行為，不法的事 (τῆ ἀνομία) 是不服從律法的事。總之，就是做不對的事。反之，義的奴僕是作義 (δικαιοσύνη) 和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的事。義 (δικαιοσύνη) 就是做對的事；「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就是委身做對的事。一般我們把「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解釋為分別出來歸給上帝，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追求而繼續進步的成聖生活，變得更像基督。這與在道德上追求更好的修為有關。但若按照經文上下文來看，「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在這裡的對比是「不法」，也就是不對的事。既然「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是不對的事的對比，那「成聖」應該可以解釋為做對的事，也就是委身做對的事。

做對的事或做不對的事是可以選擇的，也是有關身份的事。所以，保羅指出羅馬教會基督徒過去是把身體獻給不潔不法的罪作它們的奴僕，以致做出不對的事。現在，保羅就命令他們要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義，做義的奴僕，去做對的事。這不單是保羅的命令，也是他們必須委身去做的事。這其實就反駁那些想在恩典之下，又想繼續犯罪的基督徒：斷乎不能繼續犯罪，因為他們是屬於義的奴僕，那就必須委身去做對的事。當我們決定或願意去做對的事時，不對的事就無法約束或控制我們。相反的，若我們是罪的奴僕，選擇做不對的事，那對的事就對我們沒有影響。所以，保羅才在羅馬書六章 20 節說：「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ὅτε γὰρ δοῦλοι ἦτε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ἐλεύθεροι ἦτε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也就是說：當我們曾是罪權勢的奴僕時，我們是不受正直行動約束的。先向誰說願意，其他的選擇就不能再影響。先向誰說願意，就會朝那個方向前進或行事。這是身在基督裡的我們需要決定的事，決定先向耶穌說自己願意按上帝心意生活，那就有可能往對的方向前進。這是這段經文對「成聖」 (ἁγιασμόν) 意義的解釋：委身做對的事。¹

所以，羅馬書六章 19~20 節可翻譯為：「我因為你們肉體的限制，就按照人的說法說。因為正如你們曾把你們的肢體呈獻給污穢和不法成為奴僕，結果就行不法的行為；現在，你們必須開始也如此把你們的肢體獻給正直成為奴僕，結果就委身行對的事。因為當你們是罪權勢的奴僕時，你們是不受正直約束的。」

簡單的說，屬於誰就作誰的奴僕，先向誰說願意，其他的選擇就無法再影響。我們既然已經屬於基督，那就作義的奴僕，選擇做對的事，也委身做對的事，那就可以拒絕去做不法不潔的事。

三、不是死，就是永生的不同結果 (六 21~23)

基督徒不可再繼續犯罪以叫恩典顯多的原因，第一是因身份與身處領域的不同 (羅六 1~14)；第二是所屬並意願的傾向不同 (羅六 15~20)；第三是結果的不同 (羅六 21~23)。有怎樣不同的結果呢？

¹ 〈ἁγιασμό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

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1 節指出：「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τίνα οὖν καρπὸν εἶχετε τότε; ἐφ' οἷς νῦν ἐπαισχύνεσθε, τὸ γὰρ τέλος ἐκείνων θάνατος.）「οὖν」是連結詞，採用結論用法，可翻譯為「所以」，說明在不受正直約束下，結局是什麼呢？保羅要基督徒思想他們過去身處罪權勢的領域、順服罪的權勢行不義的事時，其結果是怎樣的。那些羞恥的事（ἐπαισχύνεσθε）就是那些不潔不法、不對的事。現在，我們是身處在基督裡了，過去那些羞恥的事對我們有什麼益處呢？那些事的結果是什麼呢？保羅說那些事的結果是死（τέλος ἐκείνων θάνατος）。這是不潔不法的事的唯一結局：死。行這些不潔不法事的人知道嗎？羅馬書一章 32 節說：「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這些人知道但還是去做。現在，這些人中有些已經成為基督徒了，那就要用上帝的眼光來看這些不潔不法的事，知道行這些事是無益的，並認真看待其結果，就是帶來死亡。

既然那些羞恥的事只能帶來死，那基督徒為何還要繼續犯罪呢？難道在恩典之下繼續犯罪，恩典就會顯多嗎？斷乎不是。所以，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22 節說：「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 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νυνὶ δὲ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δουλωθέντε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ἔχετε τὸν καρπὸν ὑμῶ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τὸ δὲ τέλο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νυνὶ δέ」可翻譯為「但如今」，說明情況有改變了因為在基督裡，選擇和生命就不再一樣。保羅肯定這些基督徒「但如今」選擇了耶穌，選擇不再繼續犯罪，成為上帝的奴僕（δουλωθέντες τῷ θεῷ），那就有「成聖的果子」（τὸν καρπὸ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果子」（καρπὸν）是指一個人生命的結局，是行為的結局。²「成聖」（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是一個介詞片語，其介詞「εἰς」採用結果用法，而「ἁγιασμόν」的意思是委身作對的事。³因此，「成聖」（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這個介詞片語可翻譯為：結果就委身行對的事。「成聖的果子」就是委身做對的事的結果，其結局是得永生，而不是死亡。為何是永生而不是死亡呢？「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τὰ γὰρ ὀψώνι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θάνατος,）（羅六 23a）做工的要得工價或工錢。為罪的權勢服務或做事，就做不潔不法的事，完成了，罪的權勢就會給做的人工錢，那就是死亡。這是罪的權勢所能給人的結果。可是，做對的事的人有不一樣的結果。保羅說：「惟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τοῦ θεοῦ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羅六 23b）願意作上帝的奴僕，願意委身做對的事，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賜下恩賜給那個人。這個恩賜（χάρισμα）就是永生（ζωὴ αἰώνιος）。永生是與上帝在一起，死亡是與上帝隔離。既然一個人願意一直留在基督裡活著，在基督裡選擇委身做對的事，那就能一直與上帝在一起活著。這其實就是永生。因此，基督徒不可再繼續犯罪以叫恩典顯多的原因是因為在不同的領域，就會有不同的結果：一個是死亡，另一個是永生。繼續犯罪的工價是死亡，委身做對的事的工價是永生。你要做怎樣的選擇呢？

簡單的說，身份與所處的領域不同，就會有不同的行事為人，其結果也會不同；不是面對死亡，就是領受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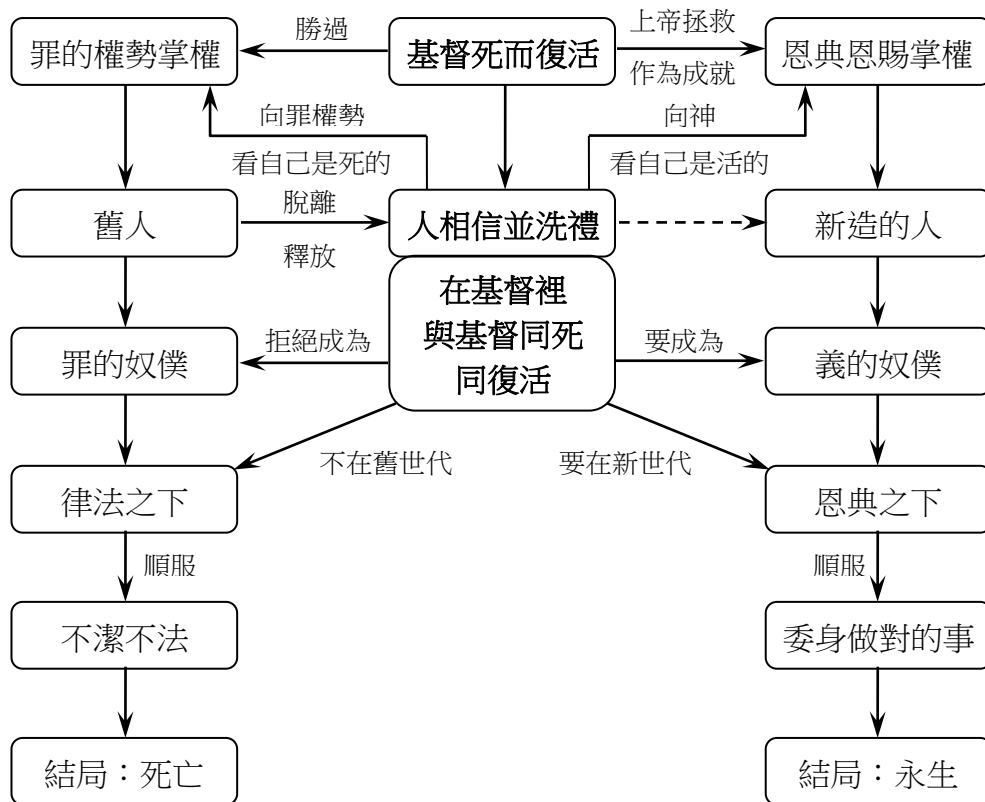
² 〈καρπό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781。

³ 〈ἁγιασμό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

四、忠於身份，做對的事

保羅先處理罪的權勢，而後在恩典的領域裡面才處理正確的行為。羅馬書五章是解釋罪的權勢如何進入世界作王以及耶穌一人的行動如何處理罪的權勢。羅馬書六章是處理罪權勢的問題，人屬於哪一個領域的問題，並回答基督徒信主後是否可以繼續犯罪的問題，以致基督徒可以肯定自己的身份和所處領域，忠於在基督裡的身份，委身做對的事。這是基督徒必須做的選擇和行動，行在基督裡，做對的事。這其實也是舊人和新造的人的對比，而不是基督徒裡面有兩個本性：舊的本性和新的本性的對比。基督徒這位新造的人是脫離舊的罪的權勢，進入新的恩典裡面。聖靈進入新造的人使基督徒擁有新的本性。這個新的本性就對抗罪權勢的誘惑。新的本性就要活出新的生活樣式，社會上的階級和歧視是屬於舊有生命的樣式，因此基督徒就當除去階級和歧視所產生的不好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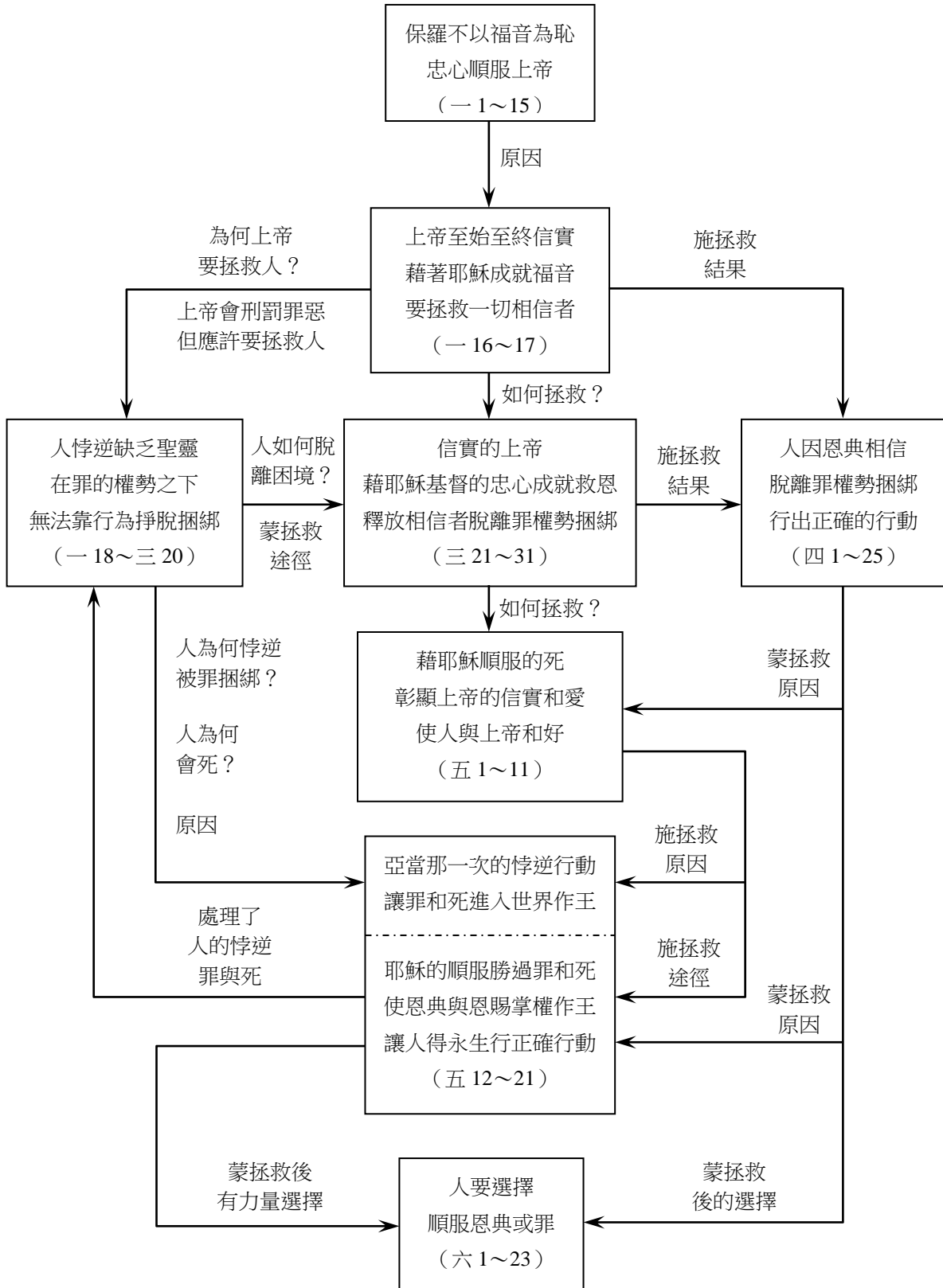
圖（22）描述了羅馬書六章的思想脈絡。基督死而復活勝過罪權勢的掌權，成就上帝所建立的恩典與恩賜的救恩。這救恩使相信的人，在基督裡，藉著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脫離舊人被罪權勢捆綁的窘境。所以，在基督裡新造的人就要成為義的奴僕，而拒絕成為罪的奴僕，以致可以在恩典之下，也就是在新的世代之下，委身行出上帝喜悅的事，其結局就是永生。相反的，那些繼續在律法之下，或是舊世代的人，因為被罪權勢捆綁，所以就繼續順服行不潔不法的事，其結果是面對死亡。



〔圖 22〕：羅馬書六章思想脈絡圖

話雖如此，基督徒面對罪權勢的誘惑時還有掙扎嗎？基督徒還會跌倒嗎？或是說：我也想選擇成為義的奴僕，可是我不行啊，那要怎麼辦呢？保羅將在羅馬書七章回答這個問題。

圖（23）總結了羅馬書 1~6 章的思想脈絡，說明基督徒相信耶穌後面臨兩個選擇：選擇順服恩典或罪。



[圖 23]：羅馬書 1~6 章的思想脈絡